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年06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3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系研究所分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為幼教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分為幼教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本系研究生修業逾一學期，除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外，須通過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與論文口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
- 三、本系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幼教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幼教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畢三十五學分，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四、本系幼教碩士班與早期療育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幼教碩士在職專班與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加修一至三學分。
- 五、學分抵免：
 - (一)曾在本校外系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得抵免6學分。
 - (二)曾就讀本系研究所肄業，重考入學者；或取得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之研究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研究生入學後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含跨班別與跨學制)或他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不予採計)之課程應與幼教、早療或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列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不符合前述規定者，其學分不予採認為畢業學分。
- 七、非教育相關系所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畢業本系研究生，應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至少8或12學分，或多修6或9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
- 八、補修之教育研究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補修大學日間部之課程或專攻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並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分應填寫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申請表(檢附本校選課單)，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九、本系研究生若須跨班別或跨學制修習學分者，需於當學期選課時填寫本校研究所學分採認報告書(僅採認學分用)，經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簽章，並送交本系辦公室與主任辦理採認流程後，其學分始得納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未符合程序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 十、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應以幼兒教育或早期療育相關之主題為研究範疇，其論文指導相關事宜係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畢業門檻：
 - (一)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3場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並記錄於「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及取得該場次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 (二)修業期間內至少參與3場學術研討會，並記錄於「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及取得研討會參與證明；或發表1場研討會論文，並記錄於「研究生發表相關論文積分

表」及取得發表證明文件。

前述第一款與第二款採認注意事項請詳閱各表單內容。

(三)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四)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結果，且檢測結果不得高於 30%(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
於 112 年 05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06 月 09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06 月 12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課、考試及畢業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規定辦理。</p>	<p>定義該要點依循法規。</p>
<p>二、本系研究所分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為<u>幼教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分為<u>幼教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u>。本系研究生修業逾一學期，除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外，須通過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與論文口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p>	<p>二、本系研究生修業逾一學期，並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及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新增有關本系研究所四個班別之說明。 二、完整敘明畢業除應修畢學分外，亦須通過畢業門檻。</p>
<p>三、本系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u>幼教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幼教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畢三十五學分</u>；<u>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u>。</p>	<p>三、本系研究生除論文外，<u>幼教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幼教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畢三十五學分，早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u>。 四、本系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p>	<p>一、修正文字說明。 二、與原第四點合併。</p>
<p>四、本系<u>幼教碩士班與早期療育碩士班</u>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u>幼教碩士在職專班與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加修一至三學分。</p>	<p>五、本系<u>幼教碩士班全職研究生</u>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u>早療碩士班全職研究生</u>最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u>在職專班</u>研究生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加修一至三學分。</p>	<p>一、修正序號 二、依本系課程會議修訂四個班別課程架構表有關修習學分之規定修正。</p>
	<p>六、本系研究生如因需要補修大</p>	<p>一、本點刪除。</p>

	學教育研究基礎學分、選修幼教或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研究所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 28 學分。	二、為配合系課程會議修訂四個班別課程架構表有關修習學分刪除該學分上限之說明，爰刪除本點。
<p>五、學分抵免：</p> <p>(一)曾在本校外系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得抵免 6 學分。</p> <p>(二)曾就讀本系研究所肄業，重考入學者；或取得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之研究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p>	七、本系研究生在本校或他校研究所已修習相關課程， <u>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u> ，校外修讀學分最高可抵免 6 學分， <u>並將相關抵免申請送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u> ，抵免合計至多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p>一、修正序號</p> <p>二、依本系課程會議修訂四個班別課程架構表有關學分抵免之規定進行修正。</p>
<p>六、本系研究生入學後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含跨班別與跨學制）或他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不予採計）之課程應與幼教、早療或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列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u>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u>。不符合前述規定者，其學分不予採認為畢業學分。</p>	八、本系研究生入學後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含本系幼教或早療）或他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不予採計）之課程應與幼教、早療或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採計為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p>一、修正序號</p> <p>二、依本系四個班別課程架構表說明四進行修正。</p>
<p>七、非教育相關系所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畢業本系研究生，應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至少 8 或 12 學分，或多修 6 或 9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p>	九、非教育相關系所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畢業本系研究生，應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至少 8 或 12 學分，或多修 6 或 9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	修正序號。
	十、本系早療碩士班研究生建議補修基礎科目為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心理學、特殊兒童發展、社會工作概論、兒童福利、幼兒社會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早期介入概論、復健醫學、人體生理學，如補修前述科目以外之	本點刪除。

	科目，需事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八、 <u>補修之教育研究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補修大學日間部之課程或專攻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並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分應填寫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或碩士班選修課程申請表(檢附本校選課單)，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u>		依據本系同等學力暨非教育相關所系研究生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要點第五點新增本要點。
九、 <u>本系研究生若須跨班別或跨學制修習學分者，需於當學期選課時填寫本校研究所學分採認報告書(僅採認學分用)，經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簽章，並送交本系辦公室與主任辦理採認流程後，其學分始得納入畢業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採認，前述自由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未符合程序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u>	十一、 <u>本系研究生若因故須跨班別、跨系所修習學分者，需於當學期選課時填寫本系研究生跨系所選課申請單(僅採認學分用)，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主任認可後並送交本系辦理後，其學分始得納入本系研究所畢業學分，且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未符合程序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u>	一、修正序號。 二、依據本校新增本校研究生學分採認報告書，以及本系課程架構表關於採認之規定修正本要點。
十、 <u>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應以幼兒教育或早期療育相關之主題為研究範疇，其論文指導相關事宜係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之規定辦理。</u>	十二、 <u>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應以幼兒教育或早期療育相關之主題為研究範疇，其論文指導相關事宜係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之規定辦理。</u>	修正序號。
十一、 <u>畢業門檻：</u> (一) 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3場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並記錄於「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及取得該場次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二)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與3場學術研討會，並記錄於「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及取得研討會參與證明；	十三、 <u>畢業門檻：</u> (一) 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3場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或學位考試，並記錄於「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及取得該場次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二)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與3場學術研討會，並取得研討會參與證明，或發表1場研討會論文，並取得發表證明文件。 (三)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	一、修正序號。 二、詳細說明系上畢業門檻及表單名稱。

<p>或發表 1 場研討會論文，並記錄於「<u>研究生發表相關論文積分表</u>」及取得發表證明文件。<u>前述第一款與第二款採認注意事項請詳閱各表單內容。</u></p> <p>(三)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p> <p>(四)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結果，且檢測結果不得高於 30%(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p>	<p>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p> <p>(四)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結果，且檢測結果不得高於 30%(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p>	
<p><u>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序號。</p>